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7 人。本公司董事長高登榜先生因公務無法參加會議，其委託和授權本公司副董事長王建超先生出席並支持本次會議，且代其行使表決權。本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有效。本次會議議案審議的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沒有董事棄權投票。本次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總經理報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六、審議同意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見註釋)。

註釋: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852,992 萬元及人民幣 857,387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六年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一六年不再提取。

(2) 按照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總股本 5,299,302,579 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5 元(含稅)，總額共計人民幣 264,965 萬元。

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股東周年大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和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 22 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並將為其中 9 家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相關通函)。

九、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權力

的議案。

十、審議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周波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